


关于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和信综字（2024）第 000210 号


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关于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和信综字（2024）第 000210 号

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高通信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和信审字（2024）第 000463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年修订）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由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隋田力于 2021 年度涉案，我们对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。截至本期报告日，涉案状态仍延续，导致上期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并未解决，我们无法判断该事件对本期财务报表和上期比较数据是否存在影响。

二、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



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

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保留意见。

三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海高通信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海高通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如上所述，由于导致上期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海高通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。

四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

截止本说明出具日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。

五、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

海高通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，并由本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和信审字（2023）第 000657 号）（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）。对于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，在本期未得到消除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由于使用不当造成其他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